

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提交了《关于确定高管人员 2017 年度薪酬限额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工资方案为依据，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效益工资三部分，其中基本工资与岗位工资的金额固定，而效益工资则有一定的限额，并在限额范围内与公司经营情况挂钩。

2、《关于确定高管人员 2017 年度薪酬限额的议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秋生_____

唐清泉_____

吴向能_____